



[節本]

正本

(這本送來討造)

### 民事上訴理由狀

原 審 案 號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161 號



原 告 即 郭 孝 吉  
上 訴 人

訴 訟 代 理 人 吳 怡 德 律 師  
( 訴 訟 救 助 )



乙  
小高補44  
(112/01/19/59)

被 告 即 游 美 雲  
被 上 訴 人  
被 告 即 郭 汶 潔  
被 上 訴 人  
被 告 即 郭 志 賢  
被 上 訴 人  
被 告 即 郭 志 峰  
被 上 訴 人

為請求履行協議，謹呈上訴理由事：

#### 上訴聲明：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綜上陳述，謹請 鈞院鑒核。

謹 狀  
最高法院 公鑒

具狀人即上訴人：郭孝吉

訴訟代理人：吳怡德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乙 日

